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世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54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世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世傑於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25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4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5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9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0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2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3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4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5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6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7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8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28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3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1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02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03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5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06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7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1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14 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7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  
19 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2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  
21 為時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  
22 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定，  
23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之規定。

25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26 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  
27 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31 不詳詐欺者向前述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01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  
0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符  
06 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要  
07 件，故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9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0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1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12 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  
13 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  
14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  
15 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得之  
22 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提款車手提領後上  
23 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24 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7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郭岷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郭世傑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世傑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9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0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1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2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3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以租借1個帳戶5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對價，於民  
16 國113年7月4日16時57分許，將其所申設之台灣土地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其  
18 停放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奇美醫院機車停車  
19 場內之機車置物箱內，任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走，  
20 並於翌(5)日9時4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  
21 款卡密碼告知該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上開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23 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25 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秦宇呈等人，致渠等  
26 皆因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  
27 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  
28 表所示之秦宇呈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秦宇呈、黃哲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30 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有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約定對價，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我是因為沒有工作，加上母親住院急需醫藥費，才想說試試看，後來我也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
2	告訴人秦宇呈、黃哲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秦宇呈、黃哲韋遭詐騙並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秦宇呈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秦宇呈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黃哲韋所提供之轉帳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哲韋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與LINE暱稱「沒有成員」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以租借1個帳戶可獲得12萬元之對價，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	證明：

01

	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秦宇呈等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世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秦宇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日，佯裝為假買家，透過LINE與告訴人秦宇呈聯繫後，向其佯稱：需由其依指示完成帳號認證簽署，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秦宇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5日 12時56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7月5日 12時59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7月5日 13時2分許	8,123元
2	黃哲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5日15時許，佯裝為假買家，透過LINE與告訴人黃哲韋聯繫後，向其佯稱：需由其依指示完成帳號認證簽署，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黃哲韋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5日 15時39分許	6,986元